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及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相关业务安排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招商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招商中证半导体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芯片设备，扩位证券简称：半导体设备ETF招商，基金代码：561980）实施基金份额拆分，并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的拆分

- 1、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
- 2、除权日：2026年6月26日
- 3、拆分对象：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 4、拆分方式

（1）拆分比例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将按1:5的拆分比例进行拆分，即每1份基金份额拆成5份。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总数×5。

权益登记日日终，本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委托，按照上述拆分比例对该日登记在册的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拆分，并进行变更登记。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将按照“精确分配”的原则进行取整。

（2）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

权益登记日（拆分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份额拆分日基金资产净值÷拆分后的基金份额总数。

拆分后的基金份额净值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

5、份额拆分结果公告和查询

2026年6月26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基金份额拆分结果，敬请基金份额持

有人关注并妥善处置自身权益情况，自公告当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其所属销售机构和指定交易的券商查询拆分后其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二、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

基金份额拆分后，自2026年6月26日起，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500万份基金份额。

2026年6月26日申购赎回清单所列示的前一日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资产净值为根据调整后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计算所得。

三、本基金交易、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安排

为顺利实施本次份额拆分，本基金于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24日）至份额拆分权益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期间暂停办理以本基金为标的证券的约定式购回业务，并于2026年6月26日起恢复正常办理。

四、风险提示

1、基金份额拆分后，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额将发生调整，但调整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份额总额的比例不发生实质性变化。基金份额拆分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基金份额拆分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照拆分后的基金份额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2、因基金份额拆分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应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3、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本次份额拆分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调整为500万份；若投资者持有份额小于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可在二级市场卖出。

4、本基金若作为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标的证券，在基金份额拆分过程中短期内份额净值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被动提前购回的风险。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

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基金份额拆分及调整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基金份额拆分安排进行适当调整并公告。

3、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或登录网站 www.cmfchina.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2日